

股票代碼: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開會地址：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18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附件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6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 O 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 O 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 O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 O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補選董事案。
 -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3,813 萬元，其中內銷 69,496 萬元，佔 40%、外銷 104,317 萬元，佔 60%，101 年營收表現較 100 年度成長 4.82%，達成營運目標 101%。

財務收支方面

101 年度營收表現比上年度成長 4.82%，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725 萬元，衰退 8.9%。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 100 年度增加 25,692 萬元，主要是減少購入原料款；本年度資本支出為 4,183 萬元。

一〇一年與一〇〇年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38,125	1,658,154	79,971	4.82%
營業成本	1,439,380	1,342,211	97,169	7.24%
營業毛利	298,745	315,943	-17,198	-5.44%
營業利益	73,859	81,108	-7,249	-8.94%
稅前淨利（損）	163,644	298,948	-135,304	-45.26%
稅後淨利（損）	122,394	242,052	-119,658	-49.43%
每股盈餘（稅後）	0.64	1.28	-0.64	-50.00%

（一）研究發展狀況：

- 1、色（釉）料產品開發完成 6 項產品。
- 2、色（釉）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4 項產品。
- 3、新設計稿製作 48 套，新樣磚製作 60 套，3D 場景搭配樣磚設計 48 件。
- 4、氮化物紅粉、YAG 黃色及 LUYAG 綠色螢光粉開發案完成三項產品。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內部優勢（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
- 2、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 3、客戶關係佳。
- 4、市佔率高。
- 5、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6、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7、高階人性化管理。

8、新事業發展成型。

●內部劣勢（Weakness）

1、人才斷層。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3、產銷成本高。

4、研發創新速度慢。

●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1、噴墨印刷市場成長快速。

2、新興市場多。

3、國際原料漸下降及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4、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5、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無鎘色料、綠能產業新產品推廣。

6、大陸環保法規嚴格。

● 外部威脅（Threat）

1、油電成本高。

2、景氣不佳。

3、中國大陸同業低價競爭。

4、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5、同業技術能力提升。

6、國內市場萎縮。

7、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8、原材料掌握性低。

9、外銷市場進口關稅障礙。

10、歐元貶值。

（三）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鞏固現有市場，拓展中亞地區及提升東南亞市場佔有率。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4、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引進替代能資源。

5、持續降低成本及呆滯料，並確保應收帳款的回收。

6、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7、提升製程效率，發揮節能與回收資源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8、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9、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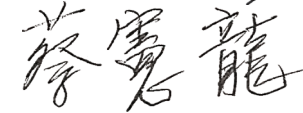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2 年因矽酸鋁價格的急速下跌及能源成本，及其他原物料仍處高峰，造成營業獲益下滑。2013 年面臨原料價格趨勢不明，台灣窯業發展較去年遲緩，中國大陸之瓷磚產業去年明顯衰退尚無迴轉跡象，再者，諸如預計加徵能源稅及噪音管制標準加嚴三分貝等不利因素，致使新的一年形勢更加嚴峻。

中釉創立 40 週年，我們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憑藉的是經營層與同仁們共同努力。面對未來越競爭的環境，我們應更堅持我們的信念，不斷求新求變，除了穩定的產品品質外，更應加強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為未來立下一個很好的根基。

在未來幾年，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方面，無論是傳統之陶瓷釉料或新的材料，逐漸將公司轉向為材料科技公司，另台灣成本不能競爭之生產項目移往較低成本之地區或國家，維繫舊有客戶。總之，舊有產品持續降低成本，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來確保永續經營的決心。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釉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日益惡劣的環境中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99,759,535 元及增加新台幣 105,429,343 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131,317,296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9,759,53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394,373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4,425,341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6,946,115 元，每股配發 0.3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董監酬勞新台幣 2,203,099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203,099 元，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2,030,968
加：101 年稅後淨利	122,394,3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239,437
可供未分配盈餘	802,185,9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現金)	56,946,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239,78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03,099	
配發董監酬勞 2,203,099	

註 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一〇一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197 條及 369 條之 10 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u>一、執行單位</u> <u>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u> <u>二、授權層級</u> <u>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u>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為之。 <u>三、價格之決定</u> <u>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u> <u>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	--

討論事項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u>一、執行單位</u>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u>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u>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u>三、專家意見</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u>一、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u>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u>三、專家意見</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四、績效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u>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四、績效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u>因此類交易旨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

討論事項

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爰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配合實務需求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實據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實據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討論事項

背書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三、四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四、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修正日期更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u>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 (含代理人，以下同) 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

討論事項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一、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u>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東源先生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辭職解任，為配合法令要求，其缺額一席之董事應予補選，其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任期屆滿（104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 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 及 2.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85,185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5,252	3	\$ 206,38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0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99,930	2	79,94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三)	92,297	2	2120	應付票據	61,483	2	40,865	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六及二五)	221,682	5	2140	應付帳款	15,060	-	57,87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四)	66,198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454	1	22,5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7,3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23,200	3	22,480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04,549	10	2170	應付費用	51,576	1	65,91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一)	39,854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8,153	2	98,2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182	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606,476	14	662,35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四)	1,888,291	4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5,400	4	208,600	5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7,147	-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5,438	4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43,969	3	138,66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3,300	-	3,300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五)	866,656	2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81,073	2	25,586	2
1511	土地	45,2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8,342	5	217,554	5
1511	土地改良物	249,755	6	2XXX	負債合計	980,218	23	1,088,510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801	4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3,2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1,898,204	45	1,898,204	4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370	-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八及十九)	201,051	5	200,697	5
1551	運輸設備	86,266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290,361	7	266,155	6
1681	其他設備	1,430,331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4,425	19	814,147	18
15X1	成本合計	(420,83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65	1	131,31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4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10,787)	-	(10,893)	-
1672	預付設備款	1,025,334	2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55,619	77	3,296,627	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35,837	100	\$ 4,385,137	100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125,698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二四及二五)	93,18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883	5						
1XXX	資產總計	\$ 4,235,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惠宗



經理人：蔡惠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757,010 101	\$ 1,679,8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67) -	(6,327) -
4190 銷貨折讓	(14,418) (1)	(15,40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8,125 100	1,65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四）	(1,465,452) (84)	(1,327,194) (80)
5910 營業毛利	272,673 16	330,960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057) -	(29,129)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9,129 1	14,11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8,745 17	315,943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1,851) (7)	(118,95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815) (4)	(84,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0) (2)	(31,4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86) (13)	(234,835) (14)
6900 營業淨利	73,859 4	81,10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4 -	7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67,972 4	189,53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		\$		1,6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7,1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3,264	1				8,88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u>23,690</u>	<u>1</u>				<u>27,586</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071</u>	<u>6</u>				<u>235,752</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460)	-		(		5,40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		11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7,6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		6,061)	-	
7880	什項支出	(		<u>4,089</u>)	<u>-</u>		(		<u>6,44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8,286</u>)	<u>(1)</u>		(		<u>17,9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3,644	9				298,94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u>41,250</u>)	<u>(2)</u>		(		<u>56,896</u>)	<u>(3)</u>	
9600	本期淨利	\$		<u>122,394</u>	<u>7</u>		\$		<u>242,052</u>	<u>1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6</u>	\$	<u>0.64</u>	\$		<u>1.57</u>	\$	<u>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6</u>	\$	<u>0.64</u>	\$		<u>1.57</u>	\$	<u>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項目	
	\$ 1,898,204	\$ 191,613	\$ 246,132	\$ 684,028	\$ 12,906	\$ 2,023	\$ 3,030,860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023	(20,023)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	-	-	-	-	(94,9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242,052	-	-	-	-	-	-	-	-	242,0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	-	-	-	-	-	1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8,870)	-	(8,8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8,411	-	-	-	118,41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200,697	266,155	811,147	131,317	(10,893)	3,296,627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24,206	(24,206)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	-	-	-	-	(94,9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332	-	-	-	-	-	-	-	-	-	-	33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	-	-	-	-	-	-	-	-	-	-	22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122,394	-	-	-	-	-	-	-	-	122,3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8,952)	-	-	-	(68,9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06	-	106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1,051	\$ 290,361	\$ 814,425	\$ 62,365	(\$ 10,787)	\$ 3,25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394	\$ 242,052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484	(24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8,721	31,6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71)	6,0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1	(1,62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284	28,386
各項攤提	13,766	10,38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827)	2,77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1,121	1,0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972)	(189,5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57	29,129
已實現銷貨毛利	(29,129)	(14,112)
遞延所得稅	10,505	24,5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	(15,331)
應收票據	(9,124)	(11,524)
應收帳款	55,114	(31,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60)	(20,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7	(2,882)
存 貨	103,910	(83,153)
其他流動資產	(3,690)	(9,724)
應付票據	39,146	(12,153)
應付帳款	3,609	7,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85)	11,516
應付所得稅	(7,420)	(1,403)
應付費用	(9,402)	7,383
其他流動負債	9,495	6,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07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310</u>	<u>21,3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4)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2)	(4,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6,521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41,832)	(15,2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341	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30,440)	(28,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975)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48
遞延費用增加	(15,213)	(14,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71)	(232,5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137)	123,1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6	19,964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00)	(236,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261)	14,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22)	(196,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507</u>	<u>407,7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185</u>	<u>\$ 211,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430</u>	<u>\$ 5,3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165</u>	<u>\$ 33,7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23,200</u>	<u>\$ 98,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3% 及 11.2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44,955 仟元及 577,3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9% 及 14.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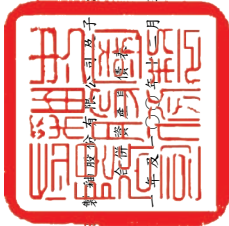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96,225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31,372	4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99,93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269,537	5
	(附註二及五)			2140	應付帳款	136,33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三)	13,1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3,6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五)	276,516	5	2170	應付費用	86,968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791,011	1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37,881	2
126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47,349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四)	118,291	2
1280	預付款項	67,8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933	1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一、二四及二五)	216,672	4			1,363,519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8,785	62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63,943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74,704	1			208,6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24,523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227	2	281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43,96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1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70,912	1
1501	土地	956,784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7,496	4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2XXX	負債合計	1,695,372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836,171	14			1,789,739	30
1531	機器設備	587,994	10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3,212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0,5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1,898,204	32
1681	其他設備	240,151	4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八及十八)	201,051	3
15X1	成本合計	2,730,025	47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8,056)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61	5
1671	未完工程	6,0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425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4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62,36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95,254	2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55,619	56
	無形資產 (附註二)				少數股權	883,498	15
1760	商 譽	14,072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4,139,117	7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	3XXX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26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34,489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300,207	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100,74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0,954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34,489	100			\$ 6,024,314	100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861,418 100	\$ 3,957,0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5) -	(7,274) -
4190 銷貨折讓	(15,860) -	(16,58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41,073 100	3,933,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十）	(3,100,399) (81)	(3,019,393) (77)
5910 營業毛利	740,674 19	913,756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8,875) (6)	(241,94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6)	(244,8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35) (2)	(62,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972) (14)	(549,317) (14)
6900 營業淨利	194,702 5	364,4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34 -	7,4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 -	6,3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 -	2,58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529 -	9,80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35,199 1	29,75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68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1,125 -	- -
7480 什項收入	9,455 -	11,2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7,150 1	87,89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828)	-	(\$	11,1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6,258)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9,840)	-	(	2,37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	(	11,119)	-
7880	什項支出	(	16,714)	(1)	(	17,68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6,640)	(1)	(	42,326)	(1)
7900	稅前淨利		205,212	5		410,00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	76,296)	(2)	(	98,222)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28,916	3	\$	311,787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394	3	\$	242,052	6
9602	少數股權		6,522	-		69,735	2
		\$	128,916	3	\$	311,787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0.64		\$ 1.71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64		\$ 1.71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目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股權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8,204	\$ 191,613	\$ 246,132	\$ 684,028	\$ 12,906	(\$ 2,023)	\$ 995,627	\$ 4,026,48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023	(20,02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94,910)
現金股利	-	8,964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	12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242,052	-	-	69,735	31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	118,4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870)	-	(8,870)
少數股權	-	-	-	-	-	-	(127,414)	(127,4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200,697	266,155	811,147	131,317	(10,893)	937,948	4,234,57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24,206	(24,2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94,910)
現金股利	-	332	-	-	-	-	-	33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	-	-	-	-	-	22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122,394	-	-	6,522	128,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8,952)	-	-	(68,9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6	-	106
少數股權	-	-	-	-	-	-	(60,972)	(60,972)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1,051	\$ 290,361	\$ 814,425	\$ 62,365	(\$ 10,787)	\$ 883,498	\$ 4,139,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28,916	\$ 311,787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6,281	(20,68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31,043	130,6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5)	11,119
處分投資利益	(8)	(2,584)
各項攤提	18,665	12,313
存貨跌價損失	4,288	1,44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9,840	2,37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258	(6,397)
遞延所得稅	6,768	25,1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789	(5,323)
應收票據	81,276	(37,056)
應收帳款	20,219	(56,532)
存貨	276,552	(414,558)
預付款項	56,422	(60,012)
其他流動資產	(51,842)	58,118
應付票據	6,335	(121,837)
應付帳款	(76,169)	(8,598)
應付所得稅	(9,502)	(2,339)
應付費用	(33,508)	11,7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88	2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07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593</u>	<u>(142,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710)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2)	(6,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1	7,661
購置固定資產	(162,488)	(152,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 2,497	\$ 2,006
其他及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449)	6,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7	(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975)	674
遞延費用增加	(19,083)	(1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02)	(179,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8,161)	128,0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6	19,964
舉借長期借款	295,374	230,260
償還長期借款	(242,736)	(290,24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0)	4,064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少數股權減少	(60,972)	(127,4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09)	(130,185)
匯率影響數	(10,865)	14,0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0,617	(438,0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95,608	1,233,6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96,225	\$ 795,6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86	\$ 11,3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030	\$ 100,5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7,881	\$ 2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因此類交易旨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為依循。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對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前，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及金額，檢附公司登記文件及財務資料，送經辦單位審核。

-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資金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屬短期融通資金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貸與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及申請金額。
 - (三)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經辦單位將申請書及前項評估結果與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保證及保險：借款者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擔保品需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及簽約手續，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
- 五、簽約及撥款：貸放案經核准後，應與借款者簽妥契約並辦妥前項保證及保險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一、貸放期限：每筆資金貸放期限自撥款日起算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算方式比照銀行辦理。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

- 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實據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違反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而損及公司權益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5.5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修訂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7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102年3月27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述將俟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1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03,099
員工紅利（現金）	2,203,099

董事會擬議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配發董監事酬勞2,203,099元，及擬議配發員工紅利2,203,099元，與101年度費用認列均無差異。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89,820,383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4,236,528 股及 1,423,652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蔡 憲 宗	17,207,009 股
董 事	蔡 憲 龍	14,849,421 股
董 事	蔡 益 誌	3,885,156 股
董 事	蔡 瑞 年	1,300,472 股
董 事	陳 東 源	20,00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7,262,058 股
監察人	徐 克 安	97,132 股
監察人	蔡 佑 杰	1,649,838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46,970 股

